

2023 年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

一、招生方式

2023 年我校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全部实行“申请-考核”制，学习方式为“全日制”研究生，就业方式为“定向就业”，基本学制四年。

二、招生专业、招生计划

所有专业均可招收少骨，按照一级学科分配招生计划，法学分配 9 个，政治学分配 1 个，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理论经济学共用 1 个。

招生人数仅供参考，最终招生总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满足《中国政法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中报考基本条件；
2. 通过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，获得报考资格；
3. 申请人必须为在职定向考生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1. 学校博士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；
2. 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”原件。

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（所有材料只接受 EMS 快递或现场送交）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

中国政法大学研招办（教学图书综合楼 810 王老师收）

邮政编码：100088

联系电话：010-58908070

五、资格审查及复试考核

申请材料寄送后，学校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，确定进入复试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并予以公示。

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，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复试考核，包括外语考核和专业考核。考生综合总成绩由外语考核成绩和专业考核成绩按比例组成。

六、录取

在下达的少骨招生计划数内，录取名单按上线考生的总成绩在一级学科内排序录取。我校 2023 年只招收少骨在职考生，不招收少骨非在职考生。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，录取汉族考生比例不得超过 10%。

七、其他程序

申请流程、进入复试资格审查、复试考核、信息公开及监督等请参照博士招生章程及学校的后续通知。